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优化城市“破路、破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格日勒敖都苏木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我市重新修订了《二连浩特市优化城市“破路、破绿”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2日

二连浩特市优化城市“破路、破绿”

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破路、破绿”管理及修复行为，创造良好的市容和出行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结合二连浩特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着力规范城市“破路、破绿”修复问题，以实际行动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中城市“破路、破绿”所指：二连浩特市城市开发边界内需要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指路基、路面、人行道），移植、砍伐、占用园林绿化的建设行为。

三、工作原则

城市“破路、破绿”坚持计划统筹、规范管理、各负其责、快速修复、确保质量的原则。

四、职责分工

（一）市政务服务局负责城市“破路、破绿”工作的行政许可。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规划、通信、电力、供热、供气、供水排水、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对城市“破路、破绿”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城市“破路、破绿”许可的现场勘查，城市道路挖掘、回填、修复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并负责城市道路沟槽挖掘、沟槽回填、路面修复、城市绿化栽植基础、栽植、养护的工作验收，对未按照城市道路挖掘方案施工的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整改。

(三) 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破路、破绿”工作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对未按照程序办理“破路、破绿”许可和未按时限要求整改的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四) 城市“破路、破绿”修复费用，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承担。

(五) 市公安交管大队负责“破路、破绿”施工组织方案交通审查及城市道路交通管制、引导、疏通等相关工作。

(六)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破路、破绿”施工组织方案规划审查，地下管线数据的调取、核查及实时更新。

(七) 城市“破路、破绿”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负责申办城市“破路、破绿”许可，对城市道路沟槽挖掘、沟槽回填、路面修复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栽植基础、栽植、养护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按施工进度及时通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市道路沟槽挖掘、沟槽回填、路面修复及城市绿化工程栽植基础、栽植、养护工作进行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 许可管理方面

1. 一处一次砍伐乔木少于五十株，由市住建局批准；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以上少于一百株，由盟住建局批准，报自治区住建厅备案；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一百株以上，由自治区住建厅批准；除上述之外的占用绿地审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

2. 政务服务局根据市住建局等部门审查意见受理城市“破路、破绿”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因气候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城市“破路、破绿”许可内容的，申请人需按原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申请人申请城市“破路、破绿”许可手续，提供下列材料：

(1) “破路、破绿”许可申请表。

(2) 施工企业资质证明。

(3) 经审查的城市“破路、破绿”施工组织方案。

3. 因埋设在城市道路、绿化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建设工程可先行施工，并通知公安交警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24小时内将审批事项办理承诺备案手续。企业按照告知承诺书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完成承诺备案，并按照承诺日期补办相关手续。

4. 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挖掘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未满5年、大修未满3年的城市道路，除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外，要按标准收取挖掘修复及补偿费用。经审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除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外，要按标准收取绿化补偿费用。具体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二连浩特市城市园林绿化及绿地管理办法》收取。

5. 城市区域范围内需要建设的电压等级为10千伏以下、接入低压燃气、供热、供排水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且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不大于100米的配套接入工程(不包括城市主干道以

及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未满5年、大修未满3年的城市道路)。其中,新接入管道天然气的,设计压力10千帕以下(不含10千帕),接入管线直径不大于10厘米;供热管径不大于15厘米;供水管径不大于30厘米;排水管径不大于60厘米的,免除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

(二) 施工管理方面

1. 按照城市“破路、破绿”许可批准和备案内容的施工方案、范围、面积、时限施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方案编制实行分段施工,每段施工长度不宜超过两个相邻十字路口道路中心线,横向破路需半幅施工,待修复完工后,方可进行下一路段施工。如24小时内未能完成修复的,道路基层料不得外露,应采取路面硬化或覆盖钢板等措施,满足社会交通要求,施工中遇到与其他管线冲突或发生意外情况时停止施工,立即做好现场处置,并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管线产权单位,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待冲突或意外情况排除后方可继续施工作业。

2. 城市“破路、破绿”施工现场设置统一规范的封闭围挡设施、工程公示牌和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并适度悬挂宣传标语。整齐、单侧堆放施工材料,弃土及时外运、日产日清、保证道路畅通。施工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在绕行前一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需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提前3日向社会公布,并做好社会宣传。

3. 施工现场采取地面简易恢复措施，保障通行安全，并落实防尘要求，横断占用、挖掘、移植、砍伐的，需在夜间进行，当日不能完工的工程，于次日6时前恢复道路平整，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路面通行。待气候满足修复条件时，立即进行路面、绿化修复。

（三）修复验收方面

城市道路工程修复及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执行，园林绿化工程修复及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1. 城市道路沟槽挖掘工程完工后，申请人立即清理场地，并通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完成沟槽挖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管线施工作业。

2. 申请人在管线施工结束后回填前，告知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完成现场测量、核查、更新管线数据。

3. 申请人在沟槽回填至路床后，须通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完成沟槽回填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路面修复。

4. 申请人在路面、绿化修复工程完工前通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部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路面、绿化修复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与城市道路、绿化修复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重新进行路面、绿化修复。

5. 城市“破路、破绿”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道路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绿植修复养护期为三年，自城市道路、绿植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及养护期内如出现道路沉陷、破损，绿植存活率低于95%等问题，申请人及时修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修复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关系城市快速有序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修复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将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修复工作作为二连浩特市建设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开展城市建设工作专题研究，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务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方案，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职责，密切配合，细化工作措施，平衡好城市建设、管理和优化营商环境关系，及时调整工作措施，逐步摸索和完善工作方案，确保城市生态环境优美、道路完整通畅。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和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及工作成效、增进社会对城市建设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